

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

1. 背景情况

1. 根据《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》，旨在加强粮农组织治理成效的改革行动，包括为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多年工作计划。在这一方面，《近期行动计划》中相关的行动规定如下：

理事会、计财委、章法委、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将各自：（行动 2.70）

- a) 编制为期至少四年的多年工作计划，每两年编制一次并（根据相应的报告途径）提交理事会和/或大会审议（行动 2.71）；
- b) 每两年编写一份工作计划进展报告，同样提交理事会和/或大会审议（行动 2.72）。

2. 这些行动在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批准大会委员会关于《近期行动计划》的报告¹时得到核准，该报告指出，应为理事会、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制定多年工作计划²。这一点又于 2010 年 5 月得到理事会上届会议的支持³。

2. 迄今取得的进展

2010-13 计划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

3. 计划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的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其《2010-13 多年工作计划》。该计划由计划委员会主席在 2010 年 2 月 4 日和 3 月 4 日召开的两次非正式研讨会上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后编写而成⁴。

4. 根据其多年工作计划，委员会将为理事会就优先重点的选择、计划和规划，进行合理、及时、有效和高效决策奠定坚实的分析基础，以便提高粮农组织的工作质量，加强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活动。

5. 计划委员会准备通过其多年工作计划取得的成果涵盖以下五个领域：(i)计划的编制和优先重点的确定；(ii)对计划执行工作实行基于结果的监测；(iii)评价；(iv)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及其纳入工作计划和预算；(v)改进计划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。

6. 委员会的《2010-13 多年工作计划》得到 5 月份理事会上届会议批准⁵。

¹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，2009 年 11 月 18-23 日，罗马，C 2009/REP, 第 4/2009 号决议，第 20 页和附件 D, 第 72 段, 第 D25 页。

² 大会委员会向粮农组织大会提交的关于《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》的报告，C 2009/7, 第 72 段，第 29 页。

³ 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，2010 年 5 月 17-21 日，CL 139/REP, 第 53 段。

⁴ 2010-13 计划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，CL 139/4 附件 2。

⁵ 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，2010 年 5 月 17-21 日，罗马，CL 139/REP, 第 33 段。

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

2010-13 财政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草案

7. 财政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其《2010-13 多年工作计划》（草案），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9 日成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，结果是在基于结果的治理框架内起草了一份文件。在这一方面，委员会强调要向理事会提出技术上合理的建议和指导，同时认识到后者的决定也可能涉及对政治因素的考虑。

8. 委员会还指出，在共同感兴趣的一些关键领域，如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审查，要与计划委员会进行合作，注意到财委主席将就此与计委主席和理事会独立主席进行密切磋商。计划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已对此类合作和协商作出预期。

9. 委员会还在 2010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研究并改进了其多年工作计划草案。委员会同意，根据 6 月底成员提出的补充意见，将最终敲定该文件，随后提交 2010 年 10 月的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10. 委员会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随后将提交 2010 年 11 月 – 12 月的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。

3. 今后的步骤

11. 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份的会议上批准计划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时，赞赏财政委员会在编制其多年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。此外，理事会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审查财政委员会、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、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⁶。

2010-13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

12. 在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指导下，编制理事会《2010-13 多年工作计划》的筹备工作已于 5 月份启动。作为这项初步努力的成果，预期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草案将在 2010 年 7 月和 9 月的非正式研讨会上提交成员讨论。

13. 经过该参与性磋商过程，将拟定一份经过一致同意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，提交 2010 年 11 月 – 12 月的理事会下届会议审查，可能时予以批准。

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

14. 在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（章法委）主席的指导下，将起草一份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草案，提交章法委成员审议并提出意见。

15. 该多年工作计划草案随后将提交 2010 年 9 月的章法委下届会议审议，可能时予以批准。

⁶ 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，2010 年 5 月 17-21 日，CL 139/REP，第 53 段。

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

16. 此后，章法委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将提交 2010 年 11 月 – 12 月的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。

各技术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多年工作计划

17. 根据《近期行动计划》的要求，各技术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也应每两年度编制一份多年工作计划。如同其他领导机构一样，此类多年工作计划应至少为期四年，按照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各自的报告途径，提交理事会和/或大会审批。

18. 然而，鉴于多年工作计划为新生事物，尚未列入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暂定议程。因此，这些机构迄今尚未在任何会议上进行讨论，预期 2010 年今后召开的会议也不会涉及多年工作计划。

19. 鉴于各区域会议每两年度举行一次，其下一轮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。因此，多年工作计划草案应在编制后提交 2012 年举行会议的五个区域会议审批。

20. 同样，农业委员会（农委）、商品问题委员会（商品委）、渔业委员会（渔委）和林业委员会（林委）都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，也将于 2012 年举行其下届会议。届时，应准备好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提交这四个委员会审批。

21. 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（粮安委），鉴于粮安委每年举行会议，应能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会议时审批其多年工作计划草案。

22. 在此期间，粮安委、渔委和林委可在其 2010 年的会议上，作为其工作方法审议活动的一部分，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初步讨论。

4. 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

23. 除了商定其多年工作计划之外，理事会、财政委员会、计划委员会、章法委、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需要“每两年编写一份工作计划进展报告，也提交理事会和/或大会审查”（《近期行动计划》行动 2.72）。

24. 例如，按照这项行动，计划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在题为“改进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”的 E 节，明确要求在两年度末报告多年工作计划的情况。财政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。

25. 同样，所有其他领导机构都应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，对报告其成就的这项活动作出规定，实际上，所有这些机构都应在两年度末提交其进展报告：(i) 财政委员会、计划委员会和章法委仅向理事会报告；(ii) 其他领导机构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。至于理事会的报告，应将其提交 2010 年 6 – 7 月的大会。